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一、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现对原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 变更内容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备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 13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政府补助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进口贴息从“营业外收入”调出，冲减营业成本；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

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